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9532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309030281
报告名称：	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9532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5 月 31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6 月 08 日
签字人员：	王庆莲(350100011448)， 桂后圆(35010001006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9532号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变电气公司）编制的截止2022年5月31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望变电气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

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望变电气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望变电气公司截止2022年5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望变电气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庆莲

王庆莲

中国注册会计师：

 桂后圆

桂后圆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49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3,291,852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86 元。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3,291,852 股，募集资金总额 987,841,364.72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03,415,094.34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84,426,270.38 元，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9,864,470.38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54,561,8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14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39,042.91	39,042.91	项目代码：2101-500115-04-01-632456
2	110kV 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	7,330.59	7,330.59	项目代码：2101-500115-07-02-449341
3	低铁损高磁感硅钢铁心智能制造项目	12,832.68	12,832.68	项目代码：2101-500115-04-01-491643
4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6,250.00	6,250.00	项目代码：2101-500115-04-01-849455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合计	85,456.18	85,456.18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

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望变电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21 年 1 月经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批准立项,并经望变电气公司 2021 年 5 月 10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望变电气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6,305.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资金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39,042.91	5,997.40	5,997.40
2	110kV 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	7,330.59	119.63	119.63
3	低铁损高磁感硅钢铁心智能制造项目	12,832.68		
4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6,250.00	188.40	188.40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合计	85,456.18	6,305.43	6,305.43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 对收购、兼并、重组、改制、分立、破产清算项目提供审计服务; 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内部控制审计; 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项目管理提供咨询、审计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核准注册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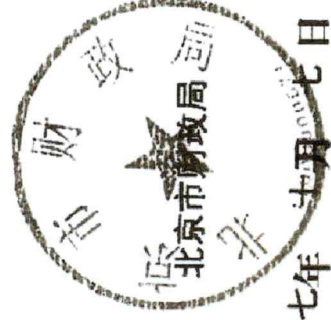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原件仅用于业务报
 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庆莲
Full name	王庆莲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03-22
Date of birth	1974-03-22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身份证号码	450204197403220625
Identity card No.	4502041974032206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王庆莲

注册编号: 350100011448

证书编号: **3501000114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日
/d

姓名	桂后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7-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福建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22119840706201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5010001006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2 年 7 月 2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桂后园

注册编号: 35010001006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4 月 20 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4 月 20 日

事务所
CPAs

日
id